

古代小说文献简论丛书

主编/侯忠义 安平秋

古代小说作家简论

欧阳健/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古代小说文献简论丛书

主编/侯忠义 安平秋

古代小说作家简论

欧阳健/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古代小说作家简论 / 欧阳健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5

(古代小说文献简论丛书/侯忠义, 安平秋主编)

ISBN 7 - 203 - 05266 - 4

I. 古... II. 欧... III. 作家—人物研究—中国—古代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740 号

古代小说作家简论(古代小说文献简论丛书)

著 者: 欧阳健

责任编辑: 莫晓东

出 版 者: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 - 4922208 (综合办)

E - mail: Fxzx@sxsccb.com (发行中心)

Web@sxsccb.com (信息室)

Renmshb@sxsccb.com (综合办)

网 址: www.sxsccb.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人民印刷分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8.875

字 数: 486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全套)(每本 8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忠義水滸傳卷之十一

施耐庵集撰

羅貫中纂修

第五十一回

插翅虎打白秀英
美髯公悟失小衙內

詩曰

龍虎山中走煞星

英雄豪傑起多方

魁罡飛入山東界

挺挺黃金架海梁

幼讀經書明禮義

長爲吏道志軒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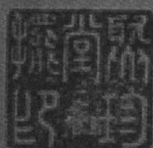
名揚四海稱時雨

歲歲朝陽萬古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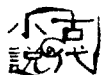
燕北閒人原本
吾子翁重訂

兒女英雄傳

京都陸福寺路南
聚珍堂書材發兌



图二



目录

古代小说文献简论丛书

古代小说作家简论

一	古代小说作家考证的意义	[1]
二	古代小说作家身份的确认	[5]
三	古代小说作家年代的确认	[47]
四	古代小说作家字号的确认	[71]
五	古代小说作家籍贯的确认	[78]
六	古代小说作家经历的确认	[86]
七	古代小说作家考证的方向	[97]
主要参考书目		[117]

一 古代小说作家考证的意义

数千年来，小说作家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创作了包括《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在内的大量作品，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理应受到后人的尊敬和怀念。

可是，当我们要表达自己的敬仰之情、并对他们做深入研究时，却发现大多数古代小说作家，连真实姓名都无法弄清，更不要说对生平经历与思想状况的了解了。《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著录唐代至清末白话小说一千一百六十四部，其中署作者姓名的一百八十六部，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九八；署“别号”的六百零六部，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二点零六；不署作者名的三百七十二部，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一.点九六。当然，有些别号是可以考知的，如“墨憨斋”是冯梦龙，“觉世稗官”是李渔，“南亭亭长”是吴趼人等。但多数小说无法知道作者的实名，却是突出的事情。摆在读者面前的，是许多待解的“古代小说作家之谜”。

小说作家之谜的形成，首先是受制于中国特有的文化背景。最早使用“小说”一词的《庄子·外物篇》说：“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把“小说”与“大达”对立起来，指的是浅薄琐屑的言论；后世又把一切丛杂的著作，统称为“小说”。班固《汉书·艺文志》说：“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那被排除在外的一家，就是小说。那些供贩夫皂隶阅读的通俗小说，就更备受轻贱了。胡应麟赞扬《水浒传》“排比一百八人，分量轻重，纤毫不爽，而中间抑扬映带，回护咏叹之工，真有超出语言之外者”，是施耐庵难得的

知音。可在赞语之后，他又不无惋惜地说：“余每惜斯人，以如是心，用于至下之技；然自是其偏长，政使读书执笔，未必成章也。”（《少室山房笔丛》）对施耐庵将文心用于“至下之技”深表遗憾，甚至推测他只有小说的“偏长”，让他撰写不朽的“一家之说”，未必能够成章。程晋芳是吴敬梓最好的朋友，他说：“《外史》记儒林，刻画何工妍。”在大加赞许之余，他又不忘添上一句：“吾为斯人悲，竟以稗说传。”怅惋之情，溢于言表。社会上的流言，如“施耐庵著《水浒》书行世，子孙三代皆哑”（石成金《天基狂言》）；李贽、金圣叹喜批小说，“终身蹭蹬，死于非命”，“卒陷大辟，并无子孙”（梁恭辰《劝戒四录》）；李渔喜作小说，“当堕拔舌地狱”（董含《三冈识略》）；“入阴界者，每传地狱治雪芹甚苦，人亦不恤”（毛一清《一亭杂议》）等迷信妄说，更反映出舆论对小说作家的轻视和诬蔑。

封建统治者对小说的禁毁，是作家不肯署名的政治原因。王利器先生辑录的《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收录了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的中央法令一百三十一条，地方法令八十条，可见律法之严。正德七年，国子监祭酒李时勉提出禁《剪灯新话》等，“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禁毁；有印卖习藏者，问罪如律。”（顾炎武《日知录之余》）李昌期是永乐甲申进士，因作有《剪灯馀话》，景泰间以乡贤祀学宫，被斥不得入（都穆《听雨纪谈》）。清代更明确规定：“凡坊肆市买一应淫词小说，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督抚等，转行所属官弁严禁，务搜板书，尽行销毁。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买者杖一百，徒三年；买看者杖一百。”（《劝毁淫书征信集》）

古代小说家不愿署名还有道德伦理方面的原因。如《金瓶梅》的成书和传播，都曾遇到舆论的强大压力。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说，有人劝他将《金瓶梅》付之刻印，他担心“他日阎罗究诘始祸，何辞置对？吾岂以刀锥博泥犁哉！”刻印尚且如此，写作就更不要说了。

为了切断与作品之间的联系，许多作家或不署名，或署别号。别号大体有两种类型：一是借着重视经史、提倡名教的传统观念，申明小说是“羽翼经史”的稗官野史，是有益于“世道人心”的劝戒之作，如“酉阳野史”、“江南旧史”、“觉世稗官”、“名教中人”之类，以便为自己披上正统的外衣；更多的则是展现玩世、隐世的姿态，如“齐东野人”、“西冷狂者”、“安阳酒民”、“鸳湖渔叟”之类。如果不能考实作家的真实姓名、生活年代，别号只不过是没有什么内涵的符号，比起不署名来好不了多少。

二

时下有种很流行的意见，认为小说就是小说，只有经过“阅读”，才能实现其价值。他们看重的是由语言文字构成的“文本”，是读者阅读的“再创造”；对于文本出自何人之手，反倒变得不重要起来。这种意见其实并不新鲜。聂绀弩在《中国古典小说论集自序》中有这样一段话：

多少年来，所谓“红学”，被一批考证派糟蹋得够了。曹雪芹是先一年死还是第二年死的呢？这样一个问题就可以辩来辩去，辩论一百年，现在又出了《红楼梦》是“石兄”所著，曹雪芹只是修改者，又从《红楼梦》的语言中有这里那里的方言词汇，又可以证明什么，其实不知想证明什么。试问把这种争论争胜了，把所要证明的问题都证明了，对《红楼梦》这部书有何增损？曹雪芹是甲子年死的，这部书就好些，乙丑年死的，这书就坏些么？证明《红楼梦》里有南京话、江苏话、广东话、福建话，或者它是石兄写的乃至是石兄又是根据木兄的原著加工的，木兄又是根据水兄的断简残篇编成的，对《红楼梦》这部书有何改变？



这段话反映了对《红楼梦》作者考证的反感情绪。解开“古代小说作家之谜”，在他们看来是没有价值的。这种意见对不对呢？我想，至少对文史研究工作来说是不正确的：

第一，孟子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孟子·万章》）文学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能动的产物。不了解作者的生平思想，不了解他所处的时代，不了解他的生活圈子与活动范围，要对古代小说作出历史的和审美的评价，是很难切中肯綮的。

第二，小说史是一条绵绵不绝的长河，是一根环环相扣的链条，要准确明晰地勾勒小说的发展概况和延续轨迹，最重要的是为每位作家准确定位，从而将他与其他作家进行比较，发现他所提供的前人所没有的新的东西，从而确定他对于后世小说创作的影响，最终确立他在小说史上的地位。

小说家也是历史人物，考证他们的生平与一般历史人物没有根本差别。但中国的特殊国情，又确实给小说家的考证造成了许多困难，需要下更大的功夫才行。

二 古代小说作家身份的确认

确定某人是某小说的作者，是作家考证的首先任务。

作品是作家的产儿。在多数情况下，是可以根据版本中的印记确认作者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卷端的题署。卷端是每卷正文前表示书名、作者、版刻情况的几行文字。如明嘉靖刻本《忠义水浒传》残本卷端为：“忠义水浒传卷之十一，施耐庵集撰，罗贯中纂修。”（见图一）。根据卷端题署，可以判定《水浒传》作者是施耐庵和罗贯中两位作者。施耐庵做的是“集撰”工作，罗贯中做的是“纂修”工作。“撰”有“聚集”、“編集”的意思，又有“著作”、“著述”的意思。古代小说，很多是以“连缀成帙”的，亦即以“集撰”方式成书的。鲁迅说：“《水浒传》是集合许多口传或小本‘水浒’故事而成的。”《水浒传》的成就源于作家的再创作，“集撰”一词用在这里是非常贴切的。“纂修”的意思，则是“搜集整理”。题署清楚地标明了施、罗在《水浒传》创作中的地位和贡献，和高儒《百川书志》所录《水浒传》题“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完全一致。有人想否定施耐庵的作者身份，把《水浒传》说成是罗贯中个人的作品，是违背版本题署的主观臆断。

现存明刊本《三国志演义》，如嘉靖壬午（1522）刊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周曰校刊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卷端题“晋平阳侯陈寿史传，后学罗本贯中编次”；万历杨美生刊本《三国英雄志传》，卷端题“晋平阳侯陈寿志传，元东原罗贯中演义”。杰出史学家陈寿的《三国志》，早被誉为古代良史。罗贯中将《三国志》“编次”、“演义”为长篇小说，他的《三

《三国志演义》作者身份，在题署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前一种题署标明罗贯中名“本”（有的版本题为“道本”），字“贯中”，就比《水浒传》题署提供了较多的信息。后一种题署还标出作者的朝代和籍贯（地望），提示罗贯中是元代东原人。当然，罗贯中是由元入明的，说他是“明人”，也是正确的。

有学者认定黄正甫刊本《三国志传》是《三国演义》的“最早刻本”，“版本上自始至终没有题写作者的名字”，以此来否定罗贯中的作者身份。而判定黄正甫本为最早刻本的依据，是书中“黄权”误写为“王权”，“黄”“王”同音而误，说明最初写定者是南方人而不是北方人罗贯中。用文字谬误判定版本先后，属版本考证的范畴。古代小说一般是先出的繁本质量较好，后来的简本则马虎草率。黄正甫本是建阳书林的简本，“黄权”第一次误写而以后均不误，正好表明它是后出的。陈翔华先生据《敕建潭溪书院黄氏宗谱》考得黄正甫活动年代在明万历天启期间，有万历三十九年（1611）“书林黄正甫绣梓”《楔便蒙二十四孝日记故事》为证。明代福建书铺翻刻南京、北京书，皆冠以“京本”二字。黄正甫本题“新刻京本近鉴考订通俗演义全像三国志传”，“既然有‘京本’在先，黄正甫本就绝不是什么‘最早刻本’”（《〈三国演义〉原编撰者及有关问题》，《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1期）。中川谕先生据日本内阁文库藏《兴贤日记故事》卷首题署“洪都詹应用竹校正，书林黄正甫绣梓”，木记为“万历辛亥（1611）孟夏月/书林黄正甫绣梓”，证明黄正甫本《〈三国志传〉序》所署“癸亥”为天启三年（1623）（《〈三国演义〉版本研究——〈三国演义〉诸本三系统与黄正甫本〈三国志传〉的性质》，“第二届中国古典小说数字化研讨会暨第二届《三国演义》版本研讨会”论文）。可见，不能据此本不署作者之名而否定罗贯中的著作权。

《吴三桂演义》有宣统辛亥（1911）孟冬上海书局石印本，正文半页二十行，行四十字；上海华明书局石印本，正文半页十八行，行四十二字，均不题撰人。我1996年在《晚

清小说史》中，称之为“晚清最后一部讲史小说”，并据自序“余近十年来喜从事于说部，尤喜从事于历史说部”，推测“似为一多产之小说家，然已难悬度其为何人”。2001年8月，在香港黄世仲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杨国雄先生《港台及海外图书馆所藏黄世仲著作初探》，介绍了香港1888年实施的书籍登记法例：“每当出版者或印刷者制作一本书后，便有责任将他们的书刊送交香港政府登记。登记后，香港政府把每种刊物一本送往英国博物馆（现在收藏书籍的那部分改称英国图书馆）收藏。……香港政府每季便将这些登记的资料在《香港政府宪报》（中文又称《香港辕门报》）上公布。……每种刊物列明：书名、何种语言撰写、著者或翻译者或编者、内容、印刷者或出版者地址、姓名、出版日期、页数、大小、版次、印数、排版或石印、价目、版权持有人及地址这几个项目。中文书用广州音译书名，再加意译，有时会加上中文书名。著者名用广州音译，其他资料就用英文说明。”1911年6月至9月送往登记的有《吴三桂演义》，“著者署小配，别名世次郎，循环日报刊出版，日期1911年8月15日，一套两册，547页，印数2000，售价6角。”经电邮英国图书馆询问，证明该书是按书籍登记法例入藏该馆的（《黄世仲与辛亥革命》，2001年8月版）。杨国雄先生在会上还展示了从英国复印的书影，封面为“宣统辛亥季夏，吴三桂演义，香港循环日报活版”；目录页卷端为“历史小说吴三桂演义，小配世次郎撰”。凭着这一原本题署，黄小配的作者身份就确定无疑了。

在版本的内封、目录、序跋中也会有作者的名号，但不及卷端可靠。因为卷端在每卷开首，落笔均比较慎重，且与正文紧紧相连，不可分割；不像封面、目录容易破损脱落，甚至有作伪的可能。如康熙乙亥（1695）在兹堂刊本《第一奇书》（即《金瓶梅》）内封，题“李笠翁先生著”。李渔生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金瓶梅》抄本出现的最早记录为万历二十四年（1596），那时李渔还没有出生。题李渔为《金瓶



梅》作者，显然出于书商的伪托。

序跋也是确定作者身份的重要依据。如《封神演义》舒载阳刊百回本，卷二卷端题“钟山逸叟许仲琳编辑”，其余各卷均不题撰人。以此判定《封神演义》作者是许仲琳，依据比较薄弱。有学者据《传奇汇考》卷七《顺天时》传奇解题“《封神传》系元时道士陆长庚所作，未知的否”，认定陆西星为此书作者。陆西星（1520—1601?），字长庚，自称参佛弟子、蕴空居士，江苏兴化人。生而颖异，娴文辞，工诗画，为名诸生，九试不遇，谭性命之学，而归于仙禅，已而绝意进取，入山著书，著有《老子玄览》、《阴符经测疏》、《南华经副墨》、《方壶外史》等。以陆西星之思想经历，固有撰《封神演义》的可能，但要指实同样是困难的。《封神演义》内封金阊书坊舒冲甫识语云：“此书久系传说，苦无善本，语多俚秽，事半荒唐。……兹集乃□□先生考订批评，家藏秘册，余不惜重货，购求锓行，以供海内奇赏。”李云翔《〈封神演义〉序》则说，舒冲甫重资购到《封神传》，托他“终其事”，便“删其荒谬，去其鄙俚，而于每回之后，或正词，或反说，或以嘲谑之语以写其忠贞侠烈之品、奸邪顽顿之态，于世道人心不无唤醒耳”。可见李云翔当是此书的最后写定者。

又如《明月台》抄本，署“烟水散人著”，自序却题作“咸丰六年初伏日洞庭东山烟水散人凝香翁桂著于萧县草野书轩之南窗下”。据此可知，“烟水散人”姓翁名桂，字凝香，洞庭东山人，寄迹萧县。从自序和友人题词看，翁桂因儿子忤逆不孝，“胸中无限伤心”，便借《笑府·凤凰寿》的故事，演化出非禽非兽的蝙蝠生胎现世的小说，以影射不忠不孝、无仁无义的逆子。大约是过于伤心的缘故，借小说尚不能宣泄干净，便忍不住把身世生平透露了出来。

内封与序跋所题作者名号有时会不一致，就需要具体分析。如《儿女英雄传》光绪四年（1878），聚珍堂摆印本，正文与目录卷端均不题撰人，内封题“燕北闲人原本，吾了翁

重订”(见图二)。光绪戊寅(1878)马从善《序》开首即云:“《儿女英雄传》一书,文铁仙先生康所作也。”研究者皆以此书为文康所作。然同一版本又载雍正阙逢摄提格(甲寅,1734)观鉴我斋《儿女英雄传评话原载序文》谓:“近有燕北闲人所撰《正法眼藏五十三参》一书。”乾隆甲寅(1794)东海吾了翁《弁言》谓:“是书吾得之春明市上,其卷端颜曰《正法眼藏五十三参》。初以为释家言,而不谓稗史也。展而读之,见为燕北闲人撰,为新安毕公同参,为观鉴我斋序,……惜原稿半残阙失次,爰不辞固陋,为之点金以铁,补缀成书,易其名曰《儿女英雄评话》,且弁数言于卷首云。”正文首回言:“这部评话,……后来东海吾了翁重订,题曰《儿女英雄传》。相传是太平盛世一个燕北闲人所作。”所云均与内封所题一致,故可信为实录。马从善序却未交代文康作书的经过,仅说:“余馆于先生家最久,宦游南北,遂不相闻。昨来都门,知先生已归道山,访其故宅,久已易主。生平所著,无从收拾,仅于友人处得此一编,亟付剞劂,以存先生著作。”可怪的是说“书故五十三回,回为一卷,蠹蚀之余,仅四十卷可读。其余十三卷,残缺零落,不能缀辑,且笔墨舛陋,疑为夫己氏所续,故竟从刊削”,将原本“刊削”为四十回的竟是他本人,则文康又怎能算作《儿女英雄传》之作者呢?

二

早期的文言小说,年代久远,辗转抄录翻印,已与原貌相去甚远;加之原书已佚,流通本多为后人辑佚而成,古籍书目一般著录为“旧题□□撰”。在大多数场合,光凭版本自身的信息,已不足以解决作者的问题,因此需要寻找其他证据,其中最重要的是历代传流的文献。

官修的“正史”,是不会为小说家立传的,被今人推崇为伟大作家的施耐庵、罗贯中、吴承恩、吴敬梓、曹雪芹,都

不可能在正史中找到任何记录。文言小说作家“待遇”相对要好一些，如做《博物志》的张华（232—300）、做《搜神记》的干宝（286？—336），在《晋书》中都有传记。《张华传》篇幅很长，对他的“博物洽闻，世无与伦”有具体描述，颇有小说色彩。传末云：“华著《博物志》十篇，及文章并行于世。”《干宝传》更记载了一个神异故事：“宝父先有所宠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宝兄弟年小，不之审也。后十余年，母丧，开墓，而婢伏棺如生，载还，经日乃苏。言其父常取饮食与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辄语之，考校悉验，地中亦不觉为恶。既而嫁之，生子。又宝兄尝病气绝，积日不冷，后遂悟，云见天地间鬼神事，如梦觉，不自知死。宝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凡三十卷。”其事之真假虽不可考，但干宝著《搜神记》却是确定无疑的。

《隋书》、《旧唐书》、《新唐书》的《经籍志》都著录过小说，如《隋书》著录：“《博物志》十卷，张华撰。”《旧唐书》著录：“《搜神记》三十卷，干宝撰。”《新唐书》著录：“干宝《搜神记》三十卷。”皆可与《晋书》本传相印证。

《隋书·经籍志》又著录：“《世说》八卷，宋临川王刘义庆撰。”又曰：“《世说》十卷，刘孝标注。”刘义庆（403—444），宋武帝弟长沙景王道怜第二子，临川王道规立为嗣子，永初元年（420）袭封临川王，历任平西将军、荆州刺史、南兖州刺史。《宋书》本传称其“为性简素，寡嗜欲，爱好文义，才词虽不多，然足为宗室之表。受任历藩，无浮淫之过，唯晚节奉养沙门，颇致费损。少善骑乘，及长，以世路艰难，不复跨马。招聚文学之士，近远必至。”他周围聚集了一批文人学士，如袁淑、陆展、何长瑜、鲍照等，皆出门下。他撰写《世说新语》和宣扬佛教的小说《幽冥录》、《宣验记》，是可信的。

《隋志·经籍志》还著录：“《小说》十卷，梁武帝敕安右长史殷芸撰。梁目，三十卷。”刘知几《史通·杂说》说，梁

武帝作《通史》时，以为“刘敬叔《异苑》称晋武库失火，汉高祖斩蛇穿屋而飞，其言不经”，遂令殷芸编为《小说》。刘敬叔（390？—470？），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东晋义熙中，刘毅拜为南平国郎中令。义熙十三年（417），为长沙景王刘道怜骠骑参军。宋初召为征西长史，元嘉三年（426），入为给事黄门郎，著有《异苑》与《述异记》。殷芸（471—529）的《小说》，则是奉梁武帝之命，将正史不取的“不经之说”收录而成。晁载之《续谈助·〈殷芸小说〉跋》说：“虽与诸史时有异同，然皆细事，史官所宜略。”殷芸这本《小说》，遂成了中国小说史上第一部以“小说”为名的书。为了区别一般意义上的小说，后人称它为《殷芸小说》。其中虽有出于刘敬叔之《异苑》，但仍然可以认定殷芸是《小说》的作者。

有人对史书的著录表示怀疑。如《神异经》，《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著录，题东方朔撰；《新唐书》著录：“东方朔《神异经》二卷，张华注。”有人以《汉书·东方朔传》胪列东方朔著作不及《神异经》，并且还说：“凡（刘）向所录朔书具是矣，世所传他事皆非也。”传后赞语又说：“朔之诙谐，逢占射覆，其事浮浅，行于众庶，童儿牧竖莫不炫耀，而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著之朔，故详录焉。”这番话意在提示读者：早就有人假托东方朔之名以著书，这就使《神异经》的著作权成了疑问；《四库全书总目》索性断定是后人伪托，理由是：“观其词华缛丽，格近齐梁，当由六朝文士影撰而成。”然东汉服虔《左传》文公十八年注：“《神异经》云：‘栲杙状似虎，毫长二尺，人面虎足猪牙，尾长丈八尺，能斗不退。’”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一谓：“《神异经》疑是伪作，未必东方朔所为、张华所注也。而服氏注《左氏》栲杙、饕餮亦引《神异经》，则自汉有之矣，学者阙疑可也。”又，《水经注》、《三国志》裴松之注引《神异经》，均称出自东方朔，可见此书即便出于假托，时代也是相当早的。还有《十洲记》，又名《海内十洲记》、《十洲三岛记》、《海内十洲